

# 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35号

## 关于新坝镇建新新村环境问题 交办的通知

新坝镇：

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三十批），受理编号9号，累计编号242号，扬中市新坝镇建新新村6区1号住户周鹤林的家属占用集体通道建鸡棚，气味扰民。

请你镇高度重视，针对清单问题，认真推进整改：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要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4月28日前上报到位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，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，要完善整改台账资料，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根据方案要求，做到交办问题整改彻底到位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：宦玲

联系电话：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4月25日

